**县城公共环境病媒生物防制消杀服务项目（重新招标）**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华信HY[2024]D032-1号**

**项目名称：县城公共环境病媒生物防制消杀服务项目（重新招标）**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 购 人：海盐县卫生健康局**

**招标代理机构：嘉兴市华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部分采购公告 1](#_Toc31463)

[第二部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 5](#_Toc6163)

[（一）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5](#_Toc9512)

[（二）总则 7](#_Toc22409)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8](#_Toc23866)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_Toc14490)

[（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1](#_Toc22608)

[（六）竞争性磋商与评审 11](#_Toc15906)

[（七）授予合同 14](#_Toc28285)

[第三部分项目采购需求 16](#_Toc26083)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23](#_Toc25360)

[第五部分竞争性磋商评定办法 2](#_Toc1792)8

[第六部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3](#_Toc22727)

# 第一部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县城公共环境病媒生物防制消杀服务项目（重新招标）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月10日 14:0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华信HY[2024]D032-1号

项目名称：县城公共环境病媒生物防制消杀服务项目（重新招标）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530000元/年，1590000元/3年

最高限价（元）：530000元/年，1590000元/3年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30000元/年，1590000元/3年

最高限价（元）：530000元/年，1590000元/3年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三年，其中试用期三个月，试用期考核不合格，合同自动终止，取消中标人资格。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1.时间：/至2025年1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3.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1. 截止时间：2025年1月10日 14:00（北京时间）

2.地点（网址）：政采云https://login.zcygov.cn/在线递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开启时间：2025年1月10日 14:00（北京时间）

2.地点（网址）：政采云https://login.zcygov.cn/在线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惠企政策：本采购项目，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嘉兴市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内容可参阅政府采购贷款流程：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loan?utm=a0017.b0048.c758920.4.44e18200bf5f11eb926cf1464ce95a5d。  
 5.投标说明：  
 5.1本项目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实行电子交易。  
 5.2供应商注册  
 5.2.1注册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  
 5.2.2供应商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和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要求执行。  
 6.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6.1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注：供应商先要申领CA，拿到CA后需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绑定，CA相关操作可参考《CA申领操作指南》和《CA管理操作指南》。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6.2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document/dashboard?siteCode=beijing  
 注：CA证书遗失补办、延期、解锁、质保等业务可以在联连客户端上进行操作；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7.投标文件提交注意事项：  
 7.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7.2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7.3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解密失败导致供应商投标无效，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投标文件后，将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文件后缀名为.bfbs）1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备注项目名称发送至809068967@qq.com。

7.4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为非强制性要求，但如遇因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情况造成无效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海盐县卫生健康局

地    址：海盐县武原街道中兴路9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吴许峰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3-86082203

质疑联系人：倪辛茹

质疑联系方式：0573-8603508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嘉兴市华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海盐县望海街道精工路118号盐东村综合楼108室

传    真：0573-86880020

项目联系人（询问）：崔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3-86880020

质疑联系人：张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3-8688002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海盐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海盐县武原街道新桥北路168号

传    真：/

联系人 ：采监科

监督投诉电话：0573-8612251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

## （一）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县城公共环境病媒生物防制消杀服务项目（重新招标） |
| 2 | 项目编号 | 华信HY[2024]D032-1号 |
| 3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4 | 采购人 | 名称：海盐县卫生健康局  联系人：吴许峰  联系电话：0573-86082203 |
| 5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嘉兴市华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崔工  联系电话：0573-86880020 |
| 6 | 采购内容 | 县城公共环境病媒生物防制消杀服务项目（重新招标），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
| 7 |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  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
| 8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 |
| 9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 |
| 10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11 | 报价货币 | 人民币 |
| 12 | 报价语言 | 中文 |
| 13 | 竞争性磋商纸质响应文件份数 | / |
| 14 |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 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起60天。 |
| 15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需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加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单位全称的公章，不得使用投标专用章、合同章等类似图章代替，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 16 | 密封、装订要求 | / |
| 17 | 竞争性磋商样品 | 不需要  □需要 |
| 18 | 投标保证金 | 不设保证金。 |
| 19 | 履约担保 | 不需要  需要同采购人缴纳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现金或银行保函），在项目服务期满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 20 | 竞争性磋商报名时间及获取方式 | 竞争性磋商报名时间：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获取方式：在线下载获取。 |
| 21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及截止时间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方式：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截止上传时间：2025年1月10日 14:00（北京时间）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1）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
| 22 | 竞争性磋商开始时间  竞争性磋商地点 | 竞争性磋商开始时间：2025年1月10日 14:00（北京时间）  竞争性磋商地点：嘉兴市华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海盐县望海街道精工路118号盐东村综合楼108室会议室） |
| 23 | 竞争性磋商  开标程序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存储的数据电文”的，以“备份投标文件存储的数据电文”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bfbs”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4）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未递交“备份投标文件”而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并成功解密的，投标有效。 |
| 24 | 竞争性磋商小组的组建 | 竞争性磋商小组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1名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2名，共3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按相关规定执行。 |
| 25 | 质疑 |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 26 | 投诉 |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
| 27 | 注意事项 | 1.磋商供应商如发现磋商文件及其评审办法中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于答疑截止日期前同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反映，逾期不得再对磋商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  2．该项目成交公示期间，磋商供应商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更不得通过非正当手段获取法律法规规定磋商小组（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即便由此获得资料（提供来源并经查实的例外）并作为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异（质）疑或投诉或法院起诉的理由，均属于非法索取的依据。  3．质疑、投诉人未按前列序号第26条规定进行质疑、投诉（申诉）、举报等，均属于扰乱市场不良行为，直至公示。  4.磋商文件中凡标注“▲”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未响应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
| 28 | 其他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本项目不适用节能产品条款。 |
| 29 | 解释权 |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阶段的约定，按采购公告、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评定办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组织单位负责解释。 |

## （二）总则

1. **说明**
   1. 本次竞争性磋商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浙江省及项目所在地的有关政府采购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组织和实施。
   2. 资金来源：已落实。
2. **定义及解释**
   1. 采购人：海盐县卫生健康局；
   2. 采购代理机构：嘉兴市华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是响应采购、参加竞争性磋商竞争的依法成立的的供应商；
   4. 成交供应商：系指在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成交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
   5. 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是依《政府采购法》组建的专门负责采购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6. 日期：指公历日；
   7. 合同：指由采购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8.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文件，包括电报和传真发送。
3. **合格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4. **保密与披露事项**
   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得串通，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扰乱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2.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竞争性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竞争性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方外传。
   3.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审有关的人员披露。
   4.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认为适当时，或在任何第三者提出要求（书面或其他方式）时，无须事先征求成交供应商同意而披露关于已订立合约的资料、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成交服务的有关信息以及合约条款等。
5. **竞争性磋商费用**
   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竞争性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现场踏勘：**/
7. **竞争性磋商委托**

如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以及竞争性磋商、竞争性磋商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采购公告

第二部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评定办法

第六部分参考格式

*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关技术和商务条款，将在该条款前以“▲” 醒目标识。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均应在答疑截止期规定时间以前以书面形式传真或寄送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答疑截止期规定时间以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以邮寄、传真或类似的方式送达所有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答复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说明**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同一授权代表签章。
   2. 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资料，包括采用的计量单位，并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否则竞争性磋商小组将作出不利于其投标的评定。技术和商务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导致无效。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编写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1.1.1 资格响应文件**

（1）资格声明、投标声明书、诚信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部分）；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营业(经营)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等（盖单位公章）；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采购文件要求自行提供相关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见第六部分）；

（6）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7）提供中小企声明函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提供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文件；（格式见第六部分）。

**11.1.2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第六部分）；

（2）投标单位截止投标时间前三年内的奖惩情况说明（格式自拟）；

（3）各类资质证书、认证证书、许可证等（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4）投标人的同类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等）（格式见第六部分）；

（5）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部分）；

（6）服务方案和组织实施计划；

（7）针对本项目的工作内容；

（8）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格式见第六部分）；

（9）售后服务承诺；

（10）质量保证措施；

（11）投入本项目设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部分）；

（1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未尽事宜可按评分细则部分制作）。

**11.1.3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1）竞争性磋商函（格式见第六部分）；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部分）；

（3）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部分）；

（4）招标文件规定需要的其他资料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格式填写说明**
   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严格按照规定的顺序编制目录，混乱的编排导致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或采购代理机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风险。
   2.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必须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提供虚假证明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将被取消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并在政府采购宣传媒体上予以公告。
2.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 ▲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起60天，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比规定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竞争性磋商而予以否决。
   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3. **竞争性磋商报价**
   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价格应该用人民币表示。竞争性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供货和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
   2. 根据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工作要求，最后只允许有一个竞争性磋商报价，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在各自技术和商务占优势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本项目的重要性，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提供给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最优惠的竞争性磋商价格。
   3. **最后的竞争性磋商报价不应高于首次报价。**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属于供应商自己制作的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规定处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印章（或签字或电子章）。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3. 供应商或采购组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串通行为认定：
5.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人员编制的；
6.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人员办理投标事宜的；
7.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内容出现非正常的一致，或者报价细目呈明显规律性变化，或在完全可比的情况下投标总价均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8.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或实施人员出现同一单位的工作人员或同一人的；
9. 不同供应商的授权代表为同一单位的工作人员的；
10.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或在一个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遗留有其他供应商的签名、盖章等不属于本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必需的信息资料的；
11. 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采购组织单位协助供应商撤换或更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12. 采购组织单位泄露有意向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名称、数量等应当保密的事项的；
13. 不同供应商之间私下达成书面或口头协议，指定一家供应商成交或轮流成交的；
14. 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上写明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邮政编码、电话、联系人。
2. **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
   1. 本次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开始时间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公告”。
   2. 在推迟了竞争性磋商开始时间的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受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系统的；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六）竞争性磋商与评审

1. **竞争性磋商**
   1.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公告”。
   2.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和主持竞争性磋商会议，业主代表及纪检监督人员参加竞争性磋商会议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 **竞争性磋商小组的组建**
   1. 本次采购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1名和2名有关专家共3人组成。
3. **竞争性磋商工作程序**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递交后，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首先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报价资格要求等；其次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相应的响应。
   2. 竞争性磋商。竞争性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竞争性磋商。在竞争性磋商中，竞争性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包括竞争性磋商内容及合同主要条款、评定成交标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下轮报价前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
   4. 本次竞争性磋商允许两次报价，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首次报价。
   5.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合格通过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30分钟）内根据商谈内容进行第二次报价（即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原则上不得高于上轮的报价（竞争性磋商内容变更的除外），可与上轮报价相同；未报价者，视同与上轮报价相同。
   6. 如竞争性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服务质量、不能诚信履行及不正当竞争的可能时，竞争性磋商小组有权通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限期进行解释。若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解释，或做出的解释不合理并否决改变，经竞争性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确定拒绝该报价。
   7. 如果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报价高于政府采购预算金额或明显偏离市场正常价格时，竞争性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对受影响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4. **评审**
   1. 在竞争性磋商时下列情况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5. 报价不是固定价的或者最终报价超过财政预算的；
6. 提供的服务不满足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以及商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需签字或盖章的地方未加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单位全称的公章，或使用投标专用章、合同章等类似图章代替，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8.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9.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10. 授权代表未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根据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和承诺，按评定办法计算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序第一的为预选成交供应商，其余有效供应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12.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确定预选成交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当预选成交供应商因故不能成交时，可以确定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备选成交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当其因故不能成交时，可以确定综合得分排名第三的备选成交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报价超过采购预算资金的除外。
    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浙江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s://zfcg.czt.zj.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13. **评审过程保密**
    1. 竞争性磋商之后，直到授予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竞争性磋商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4. **否决任何或所有竞争性磋商的权利**
    1. 竞争性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竞争性磋商都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竞争性磋商。
    2. 如果成交预选供应商不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或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与事实不符，影响采购的公平公开及合同的实施，采购人有权在授予合同前任何时候依照法定程序将合同授予成交备选供应商。如果成交备选供应商仍无法签订合同，采购人将依法不接受或否决任何竞争性磋商，并宣布采购无效，对受影响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15. **质疑与投诉**
    1. 本项目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 本项目采购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该中标/成交结果和采购过程等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本公告发布之日后第2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受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6. 质疑受理机构：嘉兴市华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理电话：0573-86880020

1. 投诉受理机构：海盐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投诉电话：0573-86122512

## （七）授予合同

1. 合同授予标准
   1. 最终审查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进行最终审查。最终审查的主要内容是：

1）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资质、业务能力、信誉及以往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业绩和表现；

2）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能力。

* 1. 最终审查工作如需成交供应商配合，成交供应商必须接受。
  2. 成交供应商如未能通过最终审查，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具体情况，提出具体限时整改要求，成交供应商如未能达到整改要求，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3. 采购代理机构将合同授予获接受竞争性磋商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

1. **成交通知**
   1. 在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用书面形式向获接受的成交供应商发出书面的《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 **签订合同**
   1. 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直接签订合同。
   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成交供应商自接到成交通知书后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成交供应商不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约、承诺，擅自修改报价或在接到成交通知书30天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采购代理机构即可取消该单位的成交权，另选其它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成交。
3. **采购结果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在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s://zfcg.czt.zj.gov.cn/）发布成交公告。

1. **中小企业**
   1. 按财库[2020]46号文件执行。
2. **代理服务费**

经采购人和代理人双方协商，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中标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国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80%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请供应商在报价中予以考虑，该费用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付清。

#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项目为海盐县城公共环境病媒生物防制消杀服务，服务范围为武原街道下辖中心城区，总面积约18平方公里，涉及16个社区。

**二、采购内容**

1.针对县城公共环境（包含生活小区、城中村、主次道路、背街小巷、垃圾中转站、公园、绿地、河道岸坡、窨井、下水道，以及公共厕所、食品行业等病媒防制重点场所周边等）组织开展灭鼠、灭蚊、灭蝇、灭蟑螂相关消杀服务。

2.消杀服务方式：每年4-5月和10月集中灭鼠活动；每年1-12月根据实际需要每月开展灭蚊蝇和蟑螂；其中有物业的居民小区仅开展春秋两季灭鼠。

3.每年新增毒鼠屋2000只，诱蝇笼1000只，布放到指定区域。

4.突发公共卫生应急事件环境消杀。

5.县、街道爱卫办组织的其它除四害活动（包括要求承担的公益性服务）。

6.向所服务社区困难家庭无偿提供病媒生物防制药品及技术指导。

**三、服务期限**

**三年**，其中试用期三个月，试用期考核不合格，合同自动终止，取消中标人资格。

**四、服务费用**

投标人的最终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承包服务范围内所有消杀服务所需的药物、器械、人工、运杂、税金（包含关税,由供应商承担的）、相关服务承诺等各项可能涉及的费用。以及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1. **质量要求**

1.服务质量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27770－27773]—2011〔鼠、蚊、蝇、蟑螂〕）规定标准B级及以上控制水平。

2.社区居民满意率达90%（含）以上；

3.确保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在国家卫生县城复查和病媒生物控制水平等级认定考核中达到标准。

▲4.现场常驻工作人员不少于6名。（供应商常驻全职消杀人员和负责人，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提供具体名单、联系电话。）

5.每月15日前上报上月消杀记录资料（包括消杀对象、时间、人员、内容等）以及新增的毒鼠屋、诱蝇笼情况，及时反馈孳生地和不配合消杀的部门、单位等。

6.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的三个月内突击完成除“四害”的任务，并达到国家除四害标准，同时完成“四害”密度情况的摸底，并根据测试摸底情况制订除“四害”长年计划，所有资料上报采购人。

7.对规定区域内有举报“四害”情况的，供应商应48小时内实施消杀并做好记录。

8.在工作或施药期间，供应商要对被服务单位（场所）实行告知制度并做好相关记录，告知在规定时间内不要揩抹、挪动药物，以确保消杀工作不留死角，同时预防意外发生。

9.合同履行过程中，在规定消杀区域内因突发公共卫生应急事件需环境消杀的，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实施，费用由供应商与街道办事处另行协商落实。

**六、考核要求**

1.具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27770－27773]—2011〔鼠、蚊、蝇、蟑螂〕中的有关规定，由县爱卫办委托第三方组织的评估结果执行。

2.季度考核：由社区居委会每季（3、6、8、10月）对供应商开展公共环境病媒生物防制服务质量抽检，并出具服务质量抽检报告，发现问题书面提出整改意见。

3.半年度考核：采购人会同武原街道爱卫办每半年组织1次考核，供应商未能达到质量要求的，给予书面警告、并限期改正。在限期内整改达到合同要求的，扣年度应付金额的5-15%；未在限期内改正，或经两次整改后仍不能达到合同要求的，即时终止合同，余下部分不再执行。

备注：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每半年开展一次防制效果现场评估，第三方向采购人出具半年度和年度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没有达到相关要求，即时终止合同，余下部分不再执行。

**七、风险承担**

1.采购人会同武原街道爱卫办将对病媒生物防制服务质量进行全过程监控，供应商工作人员日常工作不到位、不达标、或有违约现象，将依据合同约定，作出相应的违约处理与处罚。

2.供应商未按质量要求执行，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警告；若情节严重，确认中标人未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的，即时终止合同。

3.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供应商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中标人负责调解与处理，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供应商在病媒生物防制服务中违反国家相关法规或行业规范，因过失造成他人人身伤亡的，均由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商务资信要求表**

|  |  |
| --- | --- |
| 服务时间及地点 | 服务时间：根据实际情况，采购人安排的时间，详情在合同中规定。  服务地点：上文所含区域。 |
| 付款条件 | 本项目每年年度合同价为中标总价的三分之一。具体付款条件如下：第一年，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3个月内支付当年预算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根据县、街道爱卫办和社区以及第三方对供应商消杀质量的考核评估，每次考核评估均达到合同要求或整改到位的，当年实际工作6个月后支付当年预算金额的30%；年底前经第三方综合评估且达到合同要求后于12月份支付当年预算金额的尾款。第二年和第三年，每年3月底前支付当年预算金额的40%，余款支付条件同第一年。如出现因整改而产生的需扣除供应商应付款时，在当期支付时予以扣除。 |

**九、与本项目有关的文件**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名** | **编号**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27770－27773]—2011〔鼠、蚊、蝇、蟑螂〕）摘要。 | 附件1 |
| 2 | 病媒生物防制消杀服务日常检查记录表 | 附件2 |
| 3 | 病媒生物防制消杀服务检查考核质量报告 | 附件3 |
| 4 | 病媒生物防制消杀服务群众满意度调查表 | 附件4 |

**附件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27770－27773]—2011〔鼠、蚊、蝇、蟑螂〕）摘要：

1、鼠密度控制水平B级

外环境鼠路径指数≤3。

2、蚊虫密度控制水平B级

小型积水蚊虫路径指数≤0.5；大中型水体蚊虫采样勺指数≤3%，平均每阳性勺少于5只蚊幼虫和蛹；外环境蚊虫停落指数≤1.0。

3、蝇密度控制水平B级

室外蝇类孳生地阳性率≤3%；

　 4、蟑螂密度控制水平B级

蟑螂成若虫侵害率≤3%；蟑螂卵鞘查获率≤2%；蟑迹查获率≤5%。

**附件2**

**病媒生物防制消杀服务日常检查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鼠 | | 蚊 | | | | 蝇 | | | | 蟑螂 | |
| 阳性  情况 | 地点 | 成蚊 | 地点 | 孑孓孳生 | 地点 | 成蝇 | 地点 | 蛆蛹孳生 | 地点 | 阳性  情况 | 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单位： 检查人员： 检查日期：

**备注：本表由社区检查考核时使用，由社区存档。**

**附件3**

**病媒生物防制消杀服务检查考核质量报告**

|  |  |  |  |
| --- | --- | --- | --- |
| **检查区域** |  | **检查日期** |  |
| **检查结果** |  | | |
| **整改意见** |  | | |
| **检查人员** |  | | |

　　　　　　　　填报单位： 填报人： 日期：

**备注：本表由社区月填报，一式三份，一份报送街道爱卫办；一份交供应商，一份留存。**

**附件4**

**病媒生物防制消杀服务群众满意度调查表**

村/社区 单位

|  |  |  |  |
| --- | --- | --- | --- |
| 评价项目 | 评价结论 | | |
| 灭鼠效果 | 好 | 一般 | 差 |
| 灭蟑效果 | 好 | 一般 | 差 |
| 灭蚊效果 | 好 | 一般 | 差 |
| 灭蝇效果 | 好 | 一般 | 差 |
| 对消杀人员服务态度的评价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 总体评价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注：好：鼠、蟑、蝇明显减少；一般：鼠、蟑、蝇略有减少；差：鼠、蟑、蝇较往年差别不大。请在评价结论处打“√”表示。

建议意见：

调查单位： 调查人： 调查时间：

**备注：此表由社区调查使用，每次调查小区居民不少于10人，并将调查结果汇总后报送街道爱卫办。**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

预算金额：1590000元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海盐县卫生健康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嘉兴市华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县城公共环境病媒生物防制消杀服务 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本合同文本；

（2）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1.本次采购的是 县城公共环境病媒生物防制消杀服务项目（重新招标） 。

2.乙方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是□否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大写） 人民币，（小写） 元。

2.合同价格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承包服务范围内所有消杀服务所需的药物、器械、人工、运杂、税金（包含关税，由乙方承担的）、相关服务承诺等各项可能涉及的费用。以及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1）项：

（1）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每年年度合同价为合同总价的三分之一，付款程序为：具体付款条件如下：第一年，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3个月内支付当年预算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根据县、街道爱卫办和社区以及第三方对供应商消杀质量的考核评估，每次考核评估均达到合同要求或整改到位的，当年实际工作6个月后支付当年预算金额的30%；年底前经第三方综合评估且达到合同要求后于12月份支付当年预算金额的尾款。第二年和第三年，每年3月底前支付当年预算金额的40%，余款支付条件同第一年。如出现因整改而产生的需扣除供应商应付款时，在当期支付时予以扣除。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 / ；

（3）其他方式： / 。

4.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招投标文件规定，未规定时按以下第（2）项支付：

（1）一次性付款：乙方合同履行达到 / （条件）时，一次性付款；

（2）分期付款：具体付款条件如下：第一年，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3个月内支付当年预算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根据县、街道爱卫办和社区以及第三方对供应商消杀质量的考核评估，每次考核评估均达到合同要求或整改到位的，当年实际工作6个月后支付当年预算金额的30%；年底前经第三方综合评估且达到合同要求后于12月份支付当年预算金额的尾款。第二年和第三年，每年3月底前支付当年预算金额的40%，余款支付条件同第一年。如出现因整改而产生的需扣除供应商应付款时，在当期支付时予以扣除。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2)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金额的 / 计收，成交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日内缴到甲方指定帐户，合同履行完毕后凭《政府采购验收单》向成交人无息退还。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意，如果第三方评估不达标或考核不通过即终止合同。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每季度考核，乙方未能达到承包质量要求的，给予书面警告、并限期改正，在限期内整改达到合同要求的，扣年度应付金额的0.5-2%；未在限期内改正，或经两次整改后仍不能达到合同要求的，即时终止合同，余下部分不再执行。

2.甲方会同武原街道爱卫办每半年组织1次考核，乙方未能达到质量要求的，给予书面警告、并限期改正，在限期内整改达到合同要求的，扣年度应付金额的5-15%；未在限期内改正，或经两次整改后仍不能达到合同要求的，即时终止合同，余下部分不再执行。

3.甲方不按第八条规定执行，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要求，也可向甲方上级部门申诉，督促甲方执行。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 / 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十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壹 份送代理机构备案。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第十一条 承包范围**

本次采购项目为海盐县城公共环境病媒生物防制消杀服务，服务范围为武原街道下辖中心城区，总面积约18平方公里，涉及16个社区。

**第十二条 承包内容**

1.针对县城公共环境（包含生活小区、城中村、主次道路、背街小巷、垃圾中转站、公园、绿地、河道岸坡、窨井、下水道，以及公共厕所、食品行业等病媒防制重点场所周边等）组织开展灭鼠、灭蚊、灭蝇、灭蟑螂相关消杀服务。

2.消杀服务方式：每年4-5月和10月集中灭鼠活动；每年1-12月根据实际需要每月开展灭蚊蝇和蟑螂；其中有物业的居民小区仅开展春秋两季灭鼠。

3.每年新增毒鼠屋2000只，诱蝇笼1000只，布放到指定区域。

4.突发公共卫生应急事件环境消杀。

5.县、街道爱卫办组织的其它除四害活动（包括要求承担的公益性服务）。

6.向所服务社区困难家庭无偿提供病媒生物防制药品及技术指导。

**第十三条 承包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第十四条 承包质量要求**

1.乙方须严格执行中标时提供的病媒生物防制实施方案、工作计划。

2.乙方病媒生物防制药物需选用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药物；鼠药必须由有生产资质的厂家提供，不得自行配制；蚊蝇消杀药物向甲方提供原液发票和数量。

3.服务质量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27770－27773]—2011〔鼠、蚊、蝇、蟑螂〕）规定标准B级及以上水平。

4.社区居民满意率达90%（含）以上；

5.确保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在国家卫生县城复查和病媒生物控制水平等级认定考核中达到标准。

6.现场常驻工作人员不少于6名。（乙方常驻全职消杀人员和负责人，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提供具体名单、联系电话。）

7.每月15日前上报上月消杀记录资料（包括消杀对象、时间、人员、内容等）以及新增的毒鼠屋、诱蝇笼情况，及时反馈孳生地和不配合消杀的部门、单位等。

8.乙方在签订合同后的三个月内突击完成除“四害”的任务，并达到国家除四害标准，同时完成“四害”密度情况的摸底，并根据测试摸底情况制订除“四害”长年计划，所有资料上报甲方。

9.对规定区域内有举报“四害”情况的，乙方应48小时内实施消杀并做好记录。

10.在工作或施药期间，乙方要对被服务单位（场所）实行告知制度并做好相关记录，告知在规定时间内不要揩抹、挪动药物，以确保消杀工作不留死角，同时预防意外发生。

11.合同履行过程中，在规定消杀区域内因突发公共卫生应急事件需环境消杀的，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实施，费用由乙方与街道办事处另行协商落实。

**第十五条 结算**

1.本项目分三年结算，每年年度合同价为合同总价的三分之一。具体付款条件如下：具体付款条件如下：第一年，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3个月内支付当年预算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根据县、街道爱卫办和社区以及第三方对供应商消杀质量的考核评估，每次考核评估均达到合同要求或整改到位的，当年实际工作6个月后支付当年预算金额的30%；年底前经第三方综合评估且达到合同要求后于12月份支付当年预算金额的尾款。第二年和第三年，每年3月底前支付当年预算金额的40%，余款支付条件同第一年。如出现因整改而产生的需扣除供应商应付款时，在当期支付时予以扣除。。支付时乙方需提供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发票。

2.对突发应急事件消杀和其他公益性消杀，费用另行结算。

**第十六条 甲方职责**

1.负责督促街道办事处落实承包范围内公共环境环卫基础设施建设、维护，保持环境清洁卫生。

2.负责督促街道办事处落实开展对社区居民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宣传。

3.负责督促乙方落实病媒生物防制消杀服务措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作为示范文本，具体以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所签定正式合同为准。**

#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评定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成交单位，特制定本办法。

**一、 评定原则**

评审工作遵循公平、公正、民主、科学的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审，择优选定服务单位。确保服务质量，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定，编写评标报告。评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定的有关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接受吃请和礼品，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标的有关活动。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采购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组织**

开标后，采购人代表或招标代理机构首先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凡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和格式严重不符合有关规定或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者，经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作为无效投标，不再进入后续竞争性磋商。

经资格性检查，竞争性磋商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或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依法继续进行或转为其它政府采购方式进行采购，或宣布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三、磋商流程**

1.主持人宣布磋商的有关事项；

2.工作人员开启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收到解密提示后30分钟内解密；

3.磋商小组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进行审查，审查结束后，由主持人在线公布无效磋商响应方名单、磋商响应无效的原因、标项废标情况；

4.磋商小组视情况与各磋商响应方就公司情况、项目需求、售后服务、价格构成、供货时间、付款方式等要素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5.磋商结束后，主持人宣布本次最终报价的最高限价，并要求各磋商响应方在规定时间（30分钟）内进行最终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终报价的磋商供应商，视为放弃第二轮报价，其最终报价按上一轮报价为准（供应商明确放弃投标的情况除外）。

6.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对各磋商响应方的资信及商务、技术情况进行评审打分。系统按照磋商小组独立评定结果进行算术平均值计算。

7.主持人宣布磋商最终报价评审的有关事项。

8.磋商结束后，系统公布有效磋商响应方的总得分结果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9.磋商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响应方接触。

**四、竞争性磋商评标办法**

（一）本评标办法采用百分制综合评估法。总分100分，其中资信技术90分，报价10分。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需求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且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将被推荐为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各磋商小组成员按下列评分项目进行评定，每人一张评分计算表，由磋商小组成员各自评定打分并记实名。如任何一张表的一项评分内容分值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表无效。各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的各项评分内容进行评审、独立打分，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技术资信部分的最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下述评分项缺项按0分计。

**1.资信部分（10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评分 设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企业信誉 | 客观分 | 3分 | 根据投标人获得的各类政府机构颁发的各类荣誉对应得分，选择荣誉最高的一项进行计分，省级及以上得3分，市级得2分，县区级得1分。最高得3分。 |
| 2 | 等级评定 | 客观分 | 3分 | 投标人被省级及以上除四害协会评定为一级及以上单位，得3分；二级单位，得2分；三级单位得1分；未获得评定等级的单位不得分。最高得3分。 |
| 3 | 管理体系 认证 | 客观分 | 3分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 |
| 4 | 服务资历 | 客观分 | 1分 | 同类成功案例：投标人提供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接的同类项目（指政府服务项目），每个项目得0.25分，最高1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两者缺一不可。）**是否属于类似项目由磋商小组根据合同的内容、特点以及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等进行认定。** |

**2.技术部分（80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评分 设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本底调查 | 主观分 | 8分 | 开展本底调查，掌握服务区域内各类环境具体数量，以及当地“四害”的优势种群，根据提供的本底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酌情评分。  （1）针对资料的完整性，是否与采购需求符合性或匹配度进行评分；**（评分范围：4分，3分，2分，1分，没有不得分）**  （2）针对资料的真实性，是否与采购需求符合性或匹配度进行评分。**（评分范围：4分，3分，2分，1分，没有不得分）** |
| 2 | 总体方案 | 主观分 | 12分 | 根据项目区域“四害”种群分布，制定出县城公共环境病媒生物防制总体实施方案，根据方案制定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酌情评分。  （1）针对方案的完整性，是否与采购需求符合性或匹配度进行评分；**（评分范围：4分，3分，2分，1分，没有不得分）**  （2）针对方案的合理性，是否与采购需求符合性或匹配度进行评分；**（评分范围：4分，3分，2分，1分，没有不得分）**  （3）针对方案的可行性，是否与采购需求符合性或匹配度进行评分。**（评分范围：4分，3分，2分，1分，没有不得分）** |
| 3 | 具体计划 | 主观分 | 15分 | 根据项目区域具体情况，从服务目标、消杀范围、药物及器械使用类型、具体消杀方式方法、人员配备及质量目标等内容，分别对春季灭鼠、夏季灭蚊蝇、秋季灭鼠、日常除四害工作做出相应的工作计划，是否与采购需求符合性或匹配度进行评分；内容包含：  （1）人员配备；**（评分范围：3分，2分，1分，没有不得分）**  （2）药物和器械正确使用；**（评分范围：3分，2分，1分，没有不得分）**  （3）春、秋二季灭鼠；**（评分范围：2分，1分，没有不得分）**  （4）夏季灭蚊蝇；**（评分范围：2分，1分，没有不得分）**  （5）日常除四害；**（评分范围：2分，1分，没有不得分）**  （6）质量控制。**（评分范围：3分，2分，1分，没有不得分）** |
| 4 | 制度预案 | 主观分 | 13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证项目实施的各项工作制度和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处理预案等，酌情评分。  （1）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管理制度，根据其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是否与采购需求符合性或匹配度进行评分；（**评分范围：5分，4分，3分，2分，1分，没有不得分**）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证项目实施的相关措施，是否与采购需求符合性或匹配度进行评分  ①药物中毒处置预案；**（评分范围：4分，3分，2分，1分，没有不得分）**  ②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评分范围：4分，3分，2分，1分，没有不得分）** |
| 5 | 人员保障 | 客观分 | 12分 | 根据投标人管理人员和消杀人员配备现状，酌情评分。重点考虑管理人员和防制操作人员的管理经历和具备的操作资质。  （1）项目管理人员需有人社部颁发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职称证书(中级以下不得分，中级得1分，高级及以上得2分)，最高得2分。  （2）现场消杀人员需提供有效期内省级病媒生物防制从业人员培训合格证明，6人以下不得分，6人以上每增加1人得1分，最高得10分。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合格证明及参保证明，注：未到退休年龄需提供职工社保证明，达到退休年龄职工需提供银行半年度工资发放回单证明) |
| 6 | 器械保障 | 主观分 | 7分 | 根据要求的格式，提供器材、设备清单，并附器材、设备购置发票及器材照片。本项评分从以下几方面考虑：  （1）配备车载式大型消杀器械、背负式及手动喷雾器、超低容量喷雾器、热烟雾器等大型器械（以采购发票证明为准），是否与采购需求符合性或匹配度进行评分；**（评分范围：4分，3分，2分，1分，没有不得分）**  （2）配备相应的工作器具：天平、稀释量筒、搅拌器具、手电筒、工具箱等用具；鼠、蚊、蝇、蟑螂密度监测工具；适于不同季节穿着的工作服、帽子、防护口罩（面具）、防护眼镜及防护手套等个人防护用品，是否与采购需求符合性或匹配度进行评分。**（评分范围：3分，2分，1分，没有不得分）** |
| 7 | 车辆保障 | 客观分 | 6分 | 配备有服务用交通工具：喷有宣传标识的小型汽车（自有或租赁）1辆得2分，每多1辆加2分。（**评分范围：6分，4分，2分没有不得分**）。  （提供车辆机动车登记证复印件、车辆照片；车辆租赁的，提供租赁协议和行驶证，做在投标文件中） |
| 8 | 药品保障 | 主观分 | 4分 | 根据使用药剂的情况，要求提供药品使用计划、使用品牌、规格、产地，药品使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索证制度，药品“三证”齐全(做在技术文件中)。是否与采购需求符合性或匹配度进行评分。（**评分范围：4分，3分，2分，1分，没有不得分**） |
| 9 | 合理建议 | 主观分 | 3分 | 根据对本项目需求深入了解，针对项目推进和实施中可能会出现的问题和存在的困难，进行客观仔细地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以及解决对策。是否与采购需求符合性匹配度进行评分。（**评分范围：3分，2分，1分，没有不得分**） |

**(二)商务报价评分（10分）**

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价格权值（即10%）×100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发现供应商得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报价的，应当要求供应商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当场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

所有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均超出上限价，本次招标失败，应重新组织招标。有效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技术分和商务分的总和。

（三）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高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前3名供应商作为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提交评标报告。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报价也相同的，由评委投票决定排序。

（四）本办法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第六部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知**

* 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或采购代理机构、竞争性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风险。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采购代理机构将应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 全部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提交。

**附件一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供参考）**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

**（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标项：**

**项目编号：华信HY[2024]D032-1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地址：**

**电 话：**

**联系人：**

**1.资格声明格式：**

**资格声明**

|  |
| --- |
| 致 （采购人全称）： |
| 1、我方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  2、我方对提交的资格条件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任何不实，愿按采购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3、我方提交的资格条件资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愿承担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2.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 （采购单位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60 天。

6、我方承诺已经具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 的失信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诚信承诺书格式：**

**诚信承诺书**

嘉兴市华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贵单位的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我方无资质挂靠情形，保证不参与串标、围标及抬标；

3、我方没有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停止市场行为的处罚；

4、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隐瞒、提供虚假资料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组织实施或参与串标围标等行为，被贵方发现或被他人举报查实，无条件接受贵方、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解除合同、拒绝后续政府采购投标、不良行为记录等的处罚。对造成的损失，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嘉兴市华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针对 （项目名称） 投标，本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7.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授权代表人 |  | 营业(经营)执照号码 |  |
| 职工人数 |  | 注册时间 |  | 注册资金 | 万元 |
| 地 址 |  | | | | |
| 所获资质  或认证 | 证书或证件名称及等级 | 颁发部门 | | 颁发时间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所获荣誉 | 荣誉名称 | 颁发部门 | | 颁发时间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其他 |  | | | | |

注：1、表格内容不够，可另附页。

1. 所获认证证书、荣誉资料的复印件附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投标人的同类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提供合同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附件页码 | |
| 中标通知书 | 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商务响应表格式：**

**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采购文件的规定** | **文件的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除技术规格部分）与采购文件之规定存在偏离的，应在此表中如实说明。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将被认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规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格式：**

**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组所任职务** | **姓名** | **职称** | **专业技术资格** |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编号** | **从事本工作时间**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入本项目人员”指投标单位针对该项目的实施、售后服务等完成本项目所配备的人员。**

**2、附各专业人员简历、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3、表格不够填写可添加。**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投入本项目设备一览表格式：**

**投入本项目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单位** | **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投标函格式：**

**竞争性磋商函**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采购公告（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60 天。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

投标人（盖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3.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1** | **投标报价** | **人民币小写：** |
| **人民币大写：** |
| **2** | **合同履约期限** |  |
| **3** | **项目负责人** |  |
| **4** | **备注**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承包服务范围内所有消杀服务所需的药物、器械、人工、运杂、税金（包含关税,由供应商承担的）、相关服务承诺等各项可能涉及的费用。以及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3、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标项：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备注：1、报价明细表汇总合计数额应和对应标项开标一览表报价相同，否则做无效标处理；**

**2、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承包服务范围内所有消杀服务所需的药物、器械、人工、运杂、税金（包含关税,由供应商承担的）、相关服务承诺等各项可能涉及的费用。以及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3、其他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到投标报价中。**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5.中小企业证明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根据财库〔2020〕46号之相关规定：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的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间想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名称)单位的 (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成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往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但相应责任。

附：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进行承诺并提供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若有，所有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